

华南宗乡文化在海外 ——曾玲《新加坡华人宗乡文化研究》书评

The Southern China Clan Culture Outside the Mainland: A Book Review on Zeng Ling's "A Study of Chinese Clan Culture in Singapore"

廖文辉
Lew Bon Hoi

作者: 廖文辉, 马来西亚新纪元大学学院东南亚学系系主任、中文系及东南亚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海外华人和东南亚史。邮箱: bonhoi.lew@gmail.com

《新加坡华人宗乡文化研究》一书可谓是曾玲老师《越洋再建家园: 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研究》之后另一部研究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的力作。曾老师曾于1994年至2001年在新加坡生活和教研工作了七年, 极为深入了解和体悟华人在多元种族、宗教和文化国度的生存情况, 往往在字里行间透现其对华人的同情了解。近来她更将其研究外延扩展至马来西亚华人社会, 在书中可以看到一些她的接触和初步的观点, 期待往后她在这方面的成果。

本书凡五卷, 共四十余万言, 内容皆围绕在新加坡华人的宗乡社团和文化, 卷一第二部分可视为作者对20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新加坡华人总乡社团和文化发展的鸟瞰, 卷二和三则分别探讨新加坡华人的坟山、庙宇和节庆之宗乡团体和文化。卷四则是作者近年以其新加坡的研究经验, 开始拓展其研究范围至东南亚, 主要是集中在马来西亚的尝试。附录的部分则是与本书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序文和书评的汇集。

本书至少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在史料应用方面, 极为注重民间历史文献的使用, 书中不少论述和观点都借助于碑铭资料、社团会议记录、账本和纪念刊等文献。在传统文献几近穷尽的马新华人

研究，大量的文献仍然静躺在民间，有待识者发掘，这些资料无法仅凭固守书斋获得，有赖进入田野亲身访察。以庶民为主导的马新华人历史，许多的史实不在官方的记载范围，例如华人家族中的童养媳、赘婿、螟蛉子等习俗。¹ 这些空白无法通过官方档案和文献来填补，只有向下寻找才有可能较为如实完整地构建庶民的华人社会历史。

传统文献向为马新华人研究的主要采用史料，但随着传统史料的穷尽，民间历史文献逐渐受到关注，一场史料革命已经悄然兴起。尤其是在华人村镇和民俗研究方面，传统史料已经无法构建完整的历史文化面貌，反而民间文献方能有以为之，传统史料退居二线，成为辅助史料，成为佐证的角色。其次，不少已经开发的议题，只有在民间文献的助力下，方能进行更为细致深入的研究和讨论。社团特刊原是民间文献，是马新华人研究长期被使用的史料，其实社团特刊已经化身为传统史料，随着研究的深化，已不足承担新领域和细致的史料功能。可以预见，许多马新华人研究的课题，以民间文献为主，传统史料为辅的史料使用模式，将会到来。

第二是其切入的视角。本书给学界最大的启发是作者所揭示的两个与别不同的切入视角，即移民与文化移植，以及华夏文明体系与中华文化海外发展关系的视角。马新的华人研究不在国家学术发展的主流，这表现在政治位置的边缘，也显示在语文的非官方地位。21世纪以前，除了少数学者，我们其实更依赖西方、中国和台湾学者的成果，如傅吾康、陈铁帆、李亦园、柯雪润（Sharon A. Carstens）等，即便颜清湟和杨进发虽然是马来西亚土生，但最后远走他国，已非马新学者。早期东南亚华侨华人研究经历了通过海外华人社会来了解中国社会，乃至想当然尔在不甚了然东南亚国情的情况下以中华帝国的角度来审视华人社会。这种情况随着中台学者较为频密进入东南亚并居留进行科研，加上在地学界逐渐成熟，在相互碰触交流的过程中，上述的情况已基本剔除，作者的著述可谓极具代表性的成果。曾玲老师对新加坡华人社会研究的两个视角，兼具在地关怀和中华文化传播的内涵，或许这是当下东南亚华

1 1892年吡叻的代理政务司曾指令境内的县长承认有关华人的婚嫁、纳妾、收养子女和财产继承等传统习俗。颜清湟著，海外华人的社会变革与商业成长，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12

人社会研究的取径。这也是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经历了前期的从岸外战舰甲板观望陆地，到现今从岸上城堡望向海洋的发展。

这里或许可以马来西亚血缘组织为例作一说明。血缘组织的研究相较于地缘、业缘、神缘和文教团体而言，是目前马新华人研究最为薄弱的一环。除了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和石沧金《马来西亚华人社团研究》做通论式的论述，以及李丰懋《从圣教到道教：马华社会的节俗、信仰与文化》进行深入的个案研究，其他为数甚少的论文研究成果，其实无法形成学术积累，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实际上还远未开展。其主要原因是血缘组织是以家族或宗亲群体为凝聚对象，社团作风较为封闭，向外发挥影响力并非这些组织的主要作用，其主要功能在照顾自我家族和宗亲的福利。这种内卷的特色，使其政治和社会关注无疑难以和地缘和业缘等社团相比，其研究成果自然寥落。中国华南地区宗族组织强大，宗祠遍布，华民在移入时也将之带进马新，然而国情的差异，不论在观念、形式和运作等方面，自然无法原封不动移植。如果仍然以研究中国宗族组织的观点和方法来审查马新的宗亲团体，难免格格不入，无法确实掌握其内涵。以马六甲为例，许多宗祠都是不分籍贯及血缘的，只要同姓就可参与，纯粹以同姓为连接和认同依据。其次，在运作上有社团化的倾向。在马来西亚，确切而言，血缘组织更多是以社团的方式组成，他们必须在社团注册局名下注册，方始为一合法运作的团体。他们以西方议会民主制进行领导，不再采行宗法级别的领导方式。这可以从春秋两祭和墓祭的主祭人选知其端倪。如黄氏家族会即通过议会民主方式遴选会长，由其统领会中事务，包括负责主祭事宜，为其显例。华南的宗祠在地后，因应在地情况，放弃了一些宗祠的原则，更为靠近社团，只能以宗亲会目之。